**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买卖证券申报制度**

**第一章 目标和原则**

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制度旨在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发展，防范损害资产管理各当事人利益的行为的发生，规范公司员工买卖证券的行为。

第二条 公司所有员工，均应遵守本制度。

**第二章 基本原则**

第三条 公司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：

（一）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，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，或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；

（二）利用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，单独或者合谋串通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，误导和干扰市场；

（三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；

（五）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，损害客户和所在机构利益；
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三章 实施细则**

第四条 市场部为公司员工买卖证券申报工作负责人，具体负责办理公司员工证券买卖申报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司对员工买卖证券行为实行事后报备的管理措施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申报范围包括员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和父母。

第七条 上述人员在完成公司证券交易当日17时前,应填写《员工买卖证券事后报备表》,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备。

第八条 市场部在收到《员工买卖证券事后报备表》后，于一个工作内进行内部交易信息检索核查。核查通过，存档被查；核查有异意的，报送监察稽核部，监察稽核部独立履行核查工作。

第九条 市场部、合规风控部共同完成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第四条、第六条所指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买卖证券的,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。

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《员工买卖证券事后报备表》

1、申报人：

2、公司职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关系 | 身份证号 | 证券账户账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3、本人及直系亲属股票/权证的变动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年末持有状况 |  | 年 月 日 |
| 本次买入情况 |  | 年 月 日 |
| 本次卖出情况 |  | 年 月 日 |

4、特别事项说明

5、申报人声明:

本申报人确认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承诺据此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报人签名: